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中山公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法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法水务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2016年度与中法水务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9,209.61万元，中法水务从2012年11月16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大丰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

联交易事项系与大丰水务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2016年度与大丰水务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8,424.95万元，大丰水务从2012年11月16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汇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33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汇集团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承包市场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公司2016年度与中汇集团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02.17万元，中汇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岐江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1,12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岐江河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等交易。公司2016年度与岐江河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12.94万元，岐江河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民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民东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公司2016年度与民东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98.32万元，民东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预计2017年与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口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口岸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公司2016年度与口岸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78.03万元，口岸公司为中汇集团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预计2017年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名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名城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公司2016年度与名城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6.20万元，名城公司

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锐驹、陆奕燎、刘雪涛、何清均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法水务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9,910.00	1,950.96	9,125.08
	大丰水务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9,910.00	1,932.23	8,328.73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251.05	798.32
	小计	-	-	20,820.00	4,134.24	18,252.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法水务	收取管理费用及 安装设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90	-	80.01
	大丰水务	收取管理费用及 安装设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90	-	90.59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价格	1,100.00	4.21	297.27
	小计	-	-	1,280.00	4.21	548.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汇集团	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90	-	73.75
	名城公司	保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20	5.09	76.20
	小计	-	-	210	5.09	149.95
承包市场	中汇集团	承包市场	参考市场价格	90	-	80.85
	小计	-	-	90	-	80.8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50	26.54	145.36
	岐江河公司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20	3.91	15.67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300	90.69	278.03
	小计	-	-	470	121.14	439.06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法水务	采购原材料	9,125.08	10,910.00	18.99	-16.36	公告编号：2016-022
	大丰水务	采购原材料	8,328.73	10,910.00	17.34	-23.66	公告编号：2016-022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798.32	-	-	-	-
	小计		18,252.13	21,820.00	50.00	-16.3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法水务	销售产品、商品	4.52	-	0.34	-	-
	大丰水务	销售产品、商品	5.63	-	0.42	-	-
	中汇集团	销售产品、商品	21.16	-	1.58	-	-
	小计		31.31	-	2.3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法水务	收取管理费用及安装设计费	80.01	90.00	0.45	-11.10	公告编号：2016-022
	大丰水务	收取管理费用及安装设计费	90.59	90.00	0.51	0.66	公告编号：2016-022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297.27	2,000.00	1.71	-85.14	公告编号：2016-046
	中汇集团	工程施工	59.46	200	0.34	-70.27	公告编号：2016-046
	小计	-	527.33	2,380	3.03	-77.8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汇集团	管理费	73.75	100	3.73	-26.25	公告编号：2016-046
	名城公司	保洁服务	76.2	-	3.86	-	-
	小计	-	149.95	100	7.59	49.95	-
承包市场	中汇集团	承包市场	80.85	90	0.46	-10.17	公告编号：2016-046
	小计	-	80.85	90	0.46	-10.17	-
向关联人偿还贷款	中汇集团	利息支出	21.59	70	0.17	-69.16	公告编号：2016-046

利息	小计	-	21.59	70	0.17	-69.16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45.36	150	0.83	-3.09	公告编号： 2016-046
	岐江河公司	房屋出租	15.67	16	0.09	-2.06	公告编号： 2016-046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278.03	-	1.6	-	-
	小计	-	439.06	166	2.52	164.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给中山市供水总公司（即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16,242.53
净资产	15,272.97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950.96
净利润	523.06

（2）关联方：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给中山市供水总公司（即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17,531.74
净资产	16,951.98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2.23
净利润	629.93

(3) 关联方: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锐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肆亿零肆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

主营业务: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对外投资。

住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504,263
净资产	269,229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4
净利润	-1,066

(4) 关联方: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奕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伍拾万元

主营业务: 承接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 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

住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6 楼附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55,425
净资产	30,306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 关联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污泥、垃圾的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投资沼气生产和销售项目；销售：营养土、营养液。（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沙子村下围工业园内

民东公司为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14,836.14
净资产	5,456.72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696.67
净利润	-196.52

(6) 关联方：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梨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关前商场从事商业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餐饮服务、车辆停放。

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822.31
净资产	638.57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368.47
净利润	-0.75

(7) 关联方: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主营业务: 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商场、小区、企业等机构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处置、污泥运输等综合环境服务。

住址: 中山市石岐区华柏新村第10幢2层20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3.31
资产总额	12,174.38
净资产	10,210.07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2,735.84
净利润	144.53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1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因刘雪涛任职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于2012年11月



16日起，中法水务与大丰水务均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雪涛任职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于2012年11月16日起，中法水务与大丰水务均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汇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47.8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中汇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名城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岐江河公司与民东公司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名城公司为中汇集团控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与名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口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口岸公司100%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口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9,91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90.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共计9,209.61万元。

依据对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7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法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10,000.00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9,9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90.00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共计 8,424.95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丰水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 10,000.00 万元。

(3) 公司与中汇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00 万元，承包市场 90.00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15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汇集团发生的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共计 402.17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汇集团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及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330.00 万元。

(4) 公司与岐江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100.00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2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共计 312.94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1,120.00 万元。

(5) 公司与民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0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民东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共计 798.32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民东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1,000.00 万元。

(6) 公司与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3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口岸公司发生的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共计 278.03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300 万元。

(7) 公司与名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为 12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名城公司发生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 76.20 万元。

依据对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为 120 万元。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及名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

### (六)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而产生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和年度总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韬

乔绪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建

但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